

替代役役男主、副食費發放標準調幅對照表

替代役役男主、副食費發放標準		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	
區 分	範 圍	每 月 金 額 (元)	
		開 伙	不 開 伙
外 島 之 離 島 (含 國 外)	1. 金門地區：大膽、二 膽、后嶼、猛虎 嶼、復興嶼、獅 嶼、草嶼、東碇、 北碇等島嶼。	4,500+ ↑ 360	5,185+ ↑ 420
	2. 馬祖地區：高登、亮 島、大坵、烏坵地 區、東莒、西莒等 島嶼。	4,860	5,605
	3. 南沙島等島嶼。		
外 島 地 區	1. 金門：大金門、小金 門(烈嶼)等島嶼。	4,290+ ↑ 350	5,000+ ↑ 400
	2. 馬祖：南竿、北竿、 東引等島嶼。 3. 東沙島等島嶼。	4,640	5,400
本 島 之 離 島	澎湖群島、基隆嶼、龜 山島、蘭嶼、綠島、小 琉球、彭佳嶼等島嶼。	3,795+ ↑ 310	4,875+ ↑ 390
		4,105	5,265
本 島 地 區	臺灣本島	3,550+ ↑ 290	4,645+ ↑ 370
		3,840	5,015
備 註	<p>一、依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3 日院臺防字第 1131020391 號函核定。</p> <p>二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所屬艦隊分署除外)及國防部等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單位及部隊屬開伙單位者，每月支給標準與本表支給標準不同時，從其規定支給。</p> <p>三、本表參照現行主副食費標準訂定年度(111 年 3 月)至 113 年 4 月外食費指數漲幅 7.96%，調整現行主副食費標準。</p>		